

泰州市物价局文件

泰价工〔2014〕79号

关于老小区高档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 有关问题的批复

高港区物价局：

你局《关于明确老小区高档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请示》（泰价高〔2014〕24号）收悉。根据《泰州市区住宅商品房“两管三线”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泰价房〔2005〕240号）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市物价局《关于市区老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批复》（泰价房〔2008〕69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是指老小区内普通住宅商品房的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不包括别墅（含联排）等高档住宅的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

二、鉴于别墅（含联排）等高档住宅的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过程中，所需的安装材料、人工费等远高于普通住宅的实际，参照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多层住宅商品房供水配套工程费用标准的批复》（泰价工〔2008〕143号）的有关规定，老小区内高档住宅

的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原则上由燃气经营单位与开发建设单位(或业主)合同约定工程费用,并报你局备案后执行。双方协商未果的,由燃气经营单位委托具有价格认证资质的机构对相应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进行认证。认证结果作为双方协商约定费用标准的依据。

此复



抄送:市区各燃气经营单位。

泰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5日印发
